

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对报告期内董事会、经营班子的工作及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。报告期内共召开了七次会议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形成监事会决议；此外，公司监事还列席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历次会议，并在会议上行使监督权利，履行监督职能，为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起到应有的作用。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遵循法定程序共召开七次会议。

（一）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23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会议审议通过下列议案：

- 1、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- 2、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- 3、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摘要
- 4、《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
- 5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- 6、《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- 7、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- 8、《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
- 9、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及正文
- 10、《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- 11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决议内容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（二）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决议内容刊登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《证券时报》

和巨潮资讯网。

(三)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在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23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十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，决议内容刊登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(四)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在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23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十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决议内容刊登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(五)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23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十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会议审议通过下列议案：

- 1、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摘要
- 2、《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决议内容刊登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(六)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23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十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正文。

(七)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23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十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决议内容刊登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二、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(一)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并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对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决策程序；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；公司董事、经理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等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能够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

有关法律、法规规范运作，较好地贯彻了中国证监会“法制、监督、自律、规范”的八字方针，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。董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各项职权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，决策程序合法。公司经营班子认真履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各项职权，认真贯彻董事会决议。为了公司顺利发展，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。公司董事、经理能够忠于职守、认真谨慎、廉洁自律、勤勉尽责。没有发现公司董事、经理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本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后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；年报编制期间，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进行了审计，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2015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：

2015 年 9 月 18 日，经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5]2337 号）的核准，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，此次非公开发行共募得资金 1,999,999,994.56 元（其中包括承销费用、保荐费用、律师费用等 35,600,000.85 元），实际募集资金 1,964,391,511.15 元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违规使用的行为。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203,422.61 万元，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3,375.96 万元。

（四）报告期内，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合理、不存在内幕交易，不存在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。

（五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其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六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。

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

制基本规范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；自我评价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、健全及执行现状。

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